

南京市人民政府参事室 2016 年预算编报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南京市人民政府参事室为市一级预算行政单位，经费管理为全额拨款。

(二) 部门职责：负责对本级人民政府参事进行组织管理和

服务。

(三) 2016 年度工作任务及目标

1、组织参事学习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及省市重大决策部署；

2、组织参事围绕本级人民政府的中心工作开展调查研究；

3、为参事依法履行职责提供保障和服务；

4、围绕提高参事业务能力开展参事业务培训；

5、对参事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考评；

6、开展同国务院、江苏省及其他省市政府参事机构的交流与合作；

7、按市政府主要领导要求会同有关部门补充选聘参事人选；

8、承办本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关于 2016 年部门预算草案的说明

(一) 2016 年预算收支基本情况

1、预算收支基本情况

收入预算情况：本年收入预算 255.43 万元，均为财政补助收入。

支出预算情况：本年度支出预算 255.43 万元，其中：

1、基本支出 216.21 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121.6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0.9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3.57 万元；2、项目支出 31.52 万元；3、其他支出 7.7 万元。

2、“三公经费”和会议费、培训费预算情况

2016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合计数为 16.75 万元，2016 年和 2015 年“三公”经费预算持平。其中：

(1) 因公出国（境）经费：由财政实行集中管理，总量控制，在年度执行中由市财政根据市政府出境经费审批意见办理相关预算调整手续。

(2) 公务接待经费：5.05 万元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6 万元（目前仍然按老标准、老方法进行编制，待公务用车改革方案正式出台后，将相关预算适时调整）；

(4) 会议费 1.54 万元；

(5) 培训费 0.56 万元。

（二）2016 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说明

参事调研费 31.52 万元，主要用于参事省外、省内及本市调研活动；参加国务院参事等组织的境内外各种培训；按照省参事室标准发放参事工作补贴；统战联谊活动；接待国务院参事及各省市来南京调研等。

三、关于预算科目的有关说明及名词解释

2016 年度支出预算 255.43 万元，其中：参事事务支出 191.65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21.6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0.54 万元、项目支出 31.52 万元、儿童医疗统筹费及独生子女费 0.21 万元、不可预见支出 7.7 万元）；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0.18 万元；住房公积金 8.76 万元；提租补贴 13.30 万元；购房补贴 1.54 万元。

项目预算支出 31.52 万元，用于参事调研活动经费。

南京市人民政府参事室

2016 年 1 月 6 日